

#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

## 二、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制服為印有忠明國小校徽之有領上衣、格紋褲子或褲裙；運動服為印有忠明國小校徽之有領上衣、灰色褲子；帽子為印有忠明國小校徽之小灰格紋帽，合稱校服。
- (二)校服上衣需逢上班級號碼牌，車縫位置於口袋上方處，號碼牌兩側與口袋兩邊對齊。
- (三)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
- (四)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可依導師規定，全班於週一至週五統一規定1日穿著班級服裝。身著班級服裝時，請隨時戴上學號，不可遮擋。若因課程、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 (五)季節交替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不可取代校服。
- (六)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七)若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八)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或皮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九)穿著之服裝，上衣鈕扣應扣上一個，並注意整齊清潔。

##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